

監管概覽

以下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影響的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及／或可能對有意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描述。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須遵守下列主要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按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未列入上述任何類別而被視為「**允許**」的所有產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據此，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的申請須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審批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的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

監管概覽

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為此，商務部已頒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貨物進出口的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該等貨物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獨立配額管理及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依法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將其收到的人民幣股息轉換為外幣並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該款額匯出中國境外。一般而言，於以下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a) 當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戶

監管概覽

項目時；及(b)當企業需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時。於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的結算)下，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有關外匯的上述行政法規限制，並須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機構的事先批准。

《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範並簡化有關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資金收支及外匯買賣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外匯操作程序及標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59 號文**」)，於直接投資項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項下的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 59 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亦可自行酌情選擇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但所轉換註冊資本的使用受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所轉換註冊資本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貸款，或將所轉換註冊資本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以股權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除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普通外商投資企業，可遵循 19 號文的規定程序，將其外匯資本或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內除外)，或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彼等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產生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實際與其於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連)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但與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繳納10%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其他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派付予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有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分派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根據稅務協議享有優惠稅率，須達成下列所有要求：(i) 根據稅務協議，收取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一家公司；(ii) 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及投票權股份達到稅務協議指定的百分比；及(iii) 該等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務協議所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協定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稅務居民須按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的要求，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其中包括條約對手方的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文件。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指定期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的稅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惟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有關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

監管概覽

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現有國家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更嚴的標準，但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企業應同時遵循國家和地方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按規定向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由具相應資質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在施工前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環境保護設施應與整個建設項目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完工後，建設單位應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檢驗，取得批准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運營。

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應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規定勞動合同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社會保險、勞動報酬、勞動保護、工作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用人單位及僱員應妥當履行各自的義務。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形作出規定。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作出經濟補償的情況外，依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時，用人單位應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及《失業保險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應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登記，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如用人單位未繳納社保，且原因並非不可抗力等合法原因，主管部門應責令用人單位在限定期限內繳納逾期或欠繳款項，並支付滯納金。未繳付上述款項的，可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到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有關銀行辦理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代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限期辦理或繳存逾期或欠繳款項。逾期不辦理的，可處以逾期罰款。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生產安全的總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合格工作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斯里蘭卡法律法規

《投資管理委員會法》(一九七八年第4號，經修訂)(「投資管理委員會法」)

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是斯里蘭卡政府通過國會法案設立的法定機構，旨在促進在斯里蘭卡的國內和國外投資，投資管理委員會法對兩種類型的投資批准作出規定。

投資管理委員會法下的批准並非強制性批准。取得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投資者，可獲得該批准給予投資者的便利。投資管理委員會獲授權與任何企業訂立協議及向企業授出

監管概覽

投資管理委員會法附表B所述任何法律的豁免，其中包括外匯管制法律或海關關稅豁免，或按照經濟發展部長制定的規章就任何該等法律對企業的應用作出修訂或更改。

《國內稅收法》(二零零六年第10號，經修訂)

《國內稅收法》第2條規定，就評稅年度內斯里蘭卡個人居民在任何地方獲得的利潤及收入徵收所得稅。利潤及收入包括貿易、商業、職業或專業所得利潤。

《國內稅收法》第61條對評稅年度內斯里蘭卡公司居民的所得稅計稅金額作出規定。目前，適用於成衣／服裝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8%。

《國家環境法》(1980年第●號，經修訂)

該法案設立中央環境部(「中央環境部」)，中央環境部有權對地方部門發出指令。部長通過在憲報頒令的方式，釐定須取得許可證的業務活動。所謂「指定活動」，是指涉及或導致向自然環境排放、沉積或釋放廢棄物造成污染的活動。

中央環境部可向任何人士發出按其標準及條件向自然環境排放、沉積或釋放廢棄物的許可證，惟有關人士須提出申請並支付規定費用。該許可證在規定期限內有效，可續期，若無規定期限，則有效期不超過三年。所有指定活動必須在獲得中央環境部許可的情況下按上述法案規定的既定標準進行。違反該規定並被定罪者將被處以不少於10,000斯里蘭卡盧比的罰款或不少於一年的監禁或二者併處並被責令取得法院釐定的許可證。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條款及標準、持續排放及釋放廢棄物會影響自然環境的有益使用或自然環境出現變化，已發出的許可證可由中央環境部吊銷或註銷。

所有指定項目須取得相關項目審批部門的批准，惟若干項目將由部長決定及項目審批部門的批准經中央環境部同意後方會作出的情況除外。所有項目審批部門均有義務要求項目擁有人在限定期限內提交初步環境審查報告或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該法案的規定，這被視為一份公開文件。

監管概覽

《進出口(管制)法》(一九六九年第1號，經修訂)

根據該法案，任何人士均不得向斯里蘭卡進口出口貨物，但若獲得「管制專員」(限定為管制專員根據該法案全面或為特定目的特別授權以代其行事的進出口管制專員、代理進出口管制專員或助理進出口管制專員)授權或按照「管制專員」為其利益發出的許可證的條件進行則除外。此外，管制專員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修訂、吊銷或註銷向任何人士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該法案，可制定法規豁免任何指定類別人士或貨物遵守上述規定。主管該事務的部長可通過該法案下的法規，禁止或監管對法規指定國家的貨物進出口或禁止並非由斯里蘭卡政府或法規指定法團或非法人團體進行的貨物進出口。

《海關條例》(一八六九年第17號，經修訂)

根據《海關條例》，所有進口商必須在海關部辦理登記，取得海關識別號碼(「海關識別號碼」)。在適用情況下，所有進口商均須根據《海關條例》就斯里蘭卡進出口的徵稅物品及貨物繳納海關關稅。

《工廠條例》(一九四二年第45號，經修訂)

《工廠條例》適用於工廠工人的安全及福利，處理以下事項：

- 工廠註冊
- 過度擁擠
- 溫度、通風
- 照明
- 樓層排水
- 衛生狀況
- 安全—關於機械設備、起重機及升降機、鏈條、繩索及起重滑車、吊車及其他起重機器、樓層通道及樓梯、進出途徑、易爆易燃物品、粉塵、氣體、蒸汽或物質、蒸汽鍋爐等。

監管概覽

勞工法律及法規

《商店及辦公室(僱傭及薪酬條例)法》(一九五四年第19號)(統稱「商店及辦公室法」)廣泛涵蓋了工作時數、加班時間、休假時間及僱員薪酬。

《工資委員會條例》(一九四一年第27號)適用於根據上述法律已建立的特定貿易，包括製衣貿易決定。上述貿易下的決定列出有關工作類別的適用最低工資、工時、休假及假期。

根據商店及辦公室法，任何僱員的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八(8)小時，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五(45)小時，均不包括休息及用餐時間。正常工作時數之後，應支付加班工資。僱員在任何一週的加班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十二(12)小時。在正常工作日，超時工作將按小時工資的一點五(1½)倍獲償付加班工資。

根據商店及辦公室法，僱員有權享受14天年假及7天事假。倘每週的工作時間超過二十八(28)小時(不包括加班及用餐時間)，則每週必須給予每名僱員1½天週末假期。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每名受僱的僱員必須按其每月總收入的百分之八(8%)，而僱主則必須按該僱員每月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二(12%)向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根據《僱員信託基金法》，每名僱主須向根據該法成立的僱員信託基金(「僱員信託基金」)為每名僱員作出相當於自其受僱於該僱主起的總收入百分之三(3%)的供款。

根據《退職金法》，任何已為僱主完成連續五年服務期的僱員，均符合資格獲支付退職金，金額為按最後一次提取月薪計算的已完成服務年度每年月薪的一半。倘僱主於緊接僱員終止僱傭前12個月僱傭15名或以上工人，則應支付退職金。

《終止僱傭工人(特別條文)法》(一九七一年第45號)適用於紀律理由以外原因的終止僱傭，其中僱主於終止僱傭之日前超過六個月期間僱傭15名以上工人。

監管概覽

然而，倘僱主在一個組織中僱用15名以下僱員及僱員認為僱主終止僱用「不公平」或「不公正」，則其可根據《工業糾紛法》(一九五零年第43號)就該終止尋求救濟或退回。根據該法，勞工處處長須對任何工業糾紛進行查詢，並採取必要措施解決糾紛。

《全國最低工人工資法》將全國任何行業或服務業的所有工人的每月最低工資定為10,000盧比，而全國工人的最低日工資則應為400盧比。此應被視為扣減有關該工資的全部供款後的工人工資。根據《工人預算救濟津貼法》(二零零五年第36號及二零一六年第4號)，僱主須向其僱傭的每名工人支付按該法計算的預算救濟津貼。

《工人補償條例》規定僱主須對在受僱情況下遭受人身傷害的工人支付補償。該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員。事故應於工人受僱期間因工人受僱而直接或間接向僱主履行職責發生。

越南法律及法規

越南商業及外商投資

有關越南外資企業的法律框架載於二零一五年《企業法》及二零一五年《投資法》。

越南的全部有效現存私營企業必須擁有企業註冊證書(「企業註冊證書」)。企業註冊證書為由發牌機關向企業發出的書面或電子文件，當中記錄了企業註冊資料。

對於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持有超過51%股權的公司，除企業註冊證書外，外國投資者及／或外商企業須取得投資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為由發牌機關發出的書面或電子文件，當中記錄了投資者有關投資項目的登記資料。

國內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持有51%或以下股權的企業毋須取得投資登記證書。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於現存越南公司的投資51%以上，而該等公司所處行業並非有條件投資行業，則毋須取得投資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越南環保

二零一五年《環境保護法》及相關附屬條例規管製造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公司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須於建設服裝廠前取得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必須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同時編製。對於從事漂染或工業洗滌活動的公司，須於環保工程完工後進行報告，方可開始運營。根據該法，廢水必須在產生、還原、分類、收集、運輸、再利用、回收及銷毀等各個階段予以管理。

越南勞工保護及社會保障及職業安全

根據二零一二年《越南勞工守則》，禁止使用童工。所有僱員必須至少年滿15週歲。年輕僱員為介於15至18週歲的人士。僱主可與年經僱員簽訂附帶下列條件的勞工合約：

- 工作時數不超過每日八小時及每週40小時；
- 每年14天年假；
- 不得允許加班或夜班；及
- 禁止從事繁重、有害及危險工作或對其人格有不利影響的工作。

根據二零一二年《勞工守則》，公司必須與任何僱員訂立書面勞工合約，惟工作時間不足三(3)個月的僱員則除外。議定工資必須在勞工合約內列明，而最低工資必須至少為法定的區域最低工資。

二零一二年《勞工守則》亦要求公司確保工作環境符合規定標準，改善工人的醫療及工作條件並設立常規，以盡量降低或消除安全及健康相關危險。公司亦必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以及建造或翻新新設施或購買新設備時的環境已遵守嚴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公司於製造業務過程中必須不時提供由專業培訓公司／訓練員進行的相關培訓，並出具培訓證明。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健康保險法》，僱主及簽訂三個月或以上勞工合約的僱員須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有關各方亦須為簽訂12個月勞工合約者繳納額外失業保險。

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一二年《工會法》，企業僱員有權成立工會。公司必須為工會基金繳款，金額相當於作為僱員社會保險費基準的薪資的2%（不論工會成立與否）。有關工會基金必須每月繳納一次，且應在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的同時支付。

進口及出口許可

公司必須向計劃投資部（「計劃投資部」）辦理登記，以便能在越南開展進口及出口業務。根據第34/2013/TT-BCT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越南出口或進口若干貨品。禁止出口的貨品包括石油。禁止進口的貨品包括雪茄、煙草、石油、報章及期刊以及飛機。若干貨品要求貿易公司向政府取得進口及出口許可證。

所有進口及出口必須遵守檢疫、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方面的相關政府法規，且在清關前必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檢驗。用於生產的紡織品及經由服裝／服飾製造工序生產的最終產品不屬於越南法律禁止出口及進口貨品的任何類別。

越南稅務

(a) 稅務居民企業

越南並無就企業工具明確界定「稅收居所」。然而，倘企業工具在越南註冊成立，則將被視為擁有越南稅收居所。稅務居民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按全球收入繳稅。

(b) 非稅務居民企業

非稅務居民企業為於越南境外註冊成立但擁有源於越南的收入（例如，在越南開展業務或與越南訂約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企業工具，不論其在越南境內或境外提供服務。非稅務居民企業被稱為越南稅法下的「外國承包商」。

外國承包商須繳納外國承包商稅（「外國承包商稅」），其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並按預扣機制徵繳。外國承包商稅稅率因應所提供服務性質具體而定。企業所得稅部分的稅率介於0.1%至10%，而增值稅部分的稅率最高為5%，惟可獲豁免。

監管概覽

稅項類別

(c)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對公司或組織所賺取溢利直接徵收的稅項。所有源於越南境內的收入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不論外國企業是否在越南設有附屬公司或是否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常設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一四年由25%降至22%，並再降至當前的20%)。若符合若干標準，則可享受優惠稅率。若干行業可能適用更高的稅率(例如，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介於32%至50%)及自然資源行業(介於40%至50%))。

(d) 增值稅

越南增值稅(「**增值稅**」)法乃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頒佈的第13/2008/QH12號《增值稅法》及越南國會為修訂《增值稅法》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頒佈的第31/2013/QH13號法律(《增值稅修訂法》)。《增值稅修訂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增值稅登記為所有企業及個人在越南經營業務所需進行的強制程序。增值稅適用於在越南提供用於生產、貿易及消耗的貨品及服務。然而，銷往國外的貨品及售予境外客戶的服務一般毋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的標準稅率為10%。若干類別享有稅率減免。

(e) 營業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營業牌照稅**」)依據商業登記牌照或投資牌照內所載的註冊資本對企業徵收，每年介於1百萬越南盾至3百萬越南盾。在就稅務目的進行企業登記時須支付營業牌照稅，其後按年支付。

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費用及手續費法》，對於擁有生產活動、交易貨品及服務的企業所徵收的營業牌照稅而言，若其註冊資本或投入資本超過100億越南盾，則每年稅費為3百萬越南盾，而若其註冊資本或投入資本若低於100億越南盾，則每年稅費為2百萬越南盾；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營業地點及其他經濟組織將每年支付1百萬越南盾。

監管概覽

(f) 進口及出口稅

大部分從越南邊界進口及出口，或在國內市場與非關稅區之間通過的貨品須繳納進口／出口稅。例外情況包括在途貨品、從非關稅區出口境外的貨品、從海外國家進口至非關稅區並僅在非關稅區使用的貨品以及從一個非關稅區移送至另一個非關稅區的貨品。大部分出口貨品及服務免繳關稅。出口稅(介於零至45%並按離岸價(「離岸」)計算)僅對少數項目徵收，主要為礦產、林產品等自然資源及廢金屬。消費品(特別是奢侈品)須繳納較高的進口稅，而生產所需的機器、設備、材料及供應品(特別是國內並無生產的項目)享受較低的進口稅稅率，或甚至免徵進口稅。進口貨品的稅率包括優惠稅率、特別優惠稅率及標準稅率，視乎貨品原產地而定。進口及出口稅須於向海關辦理報關登記時進行申報。出口稅必須於報關登記後30日內支付。進口貨品的進口稅必須於收到消費品前支付。

(g) 外國承包商預扣稅

一般而言，預扣稅並不對國內企業徵收。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外國承包商預扣稅」)適用於向外國實體支付利息、特許權費、許可費、外國承包商費、跨境租賃、保險／再保險、航線及快遞費。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包括增值稅部分及企業所得稅部分，且其適用於源自越南的付款。

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的外國企業及外國個人如下：

- 在越南開展業務或在越南按與越南組織、個人訂立的合約、協議賺取收入，或在越南外國承包商與外國分包商之間履行部分承包商協議的外國企業及個人；
- 在越南以現貨出口／進口形式提供貨品及在越南基於與越南組織、個人訂立的合約、協議賺取收入；及

(i) 股息—向法人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或匯出稅。

(ii) 利息—就來自外國實體貸款支付利息適用於5%預扣稅。

監管概覽

- (iii) 版稅、牌照費等—就技術轉讓作出的付款適用於10%版稅預扣稅。
- (iv) 運費及運輸服務—外國實體執行對外運輸服務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
- 履行部分承包商協議的外國個人或外國承包商與外國分包商。

一般而言，越南方負責代外國方申報、扣除及繳納預扣稅。

外匯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受外匯管制及不能自由兌換。不論向境內、向境外或於越南境內進行外幣付款及匯款均受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國家銀行」)及整體銀行系統控制。

除越南國家銀行法規允許的若干許可例外情況外，越南境內居民及非居民訂立的合同、協議及其他類似格式中的所有交易、付款、上市、廣告、報價、定價及記錄價以越南盾生效。

公司可自特許信用機構購買外幣進行若干許可交易，如進口及境外服務付款、償還若干貸款及支付其應計利息以及來自越南的返程投資，惟須向匯款銀行提交證明文件證明購買及匯出外匯的合法用途。

根據二零一四年投資法及外匯管理條例，允許公司向外國股東匯出外幣股息。在履行對越南政府的所有財務責任情況下，概不對其徵收利潤匯款稅，但公司須於計劃匯款前至少七個工作日通知稅務當局匯出利潤計劃。

監管概覽

柬埔寨法律及法規

環保

環境事宜目前受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法(一九九六年，「**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法**」)的管轄。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法授權環境部(「**環境部**」)在其認為影響環境情況下檢查任何物業或任何運輸工具。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法受各項政府法規支持，其中包括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第72號二級法令(一九九九年，「**第72號二級法令**」)、水污染管制二級法令、固體廢物管理二級法令以及空氣及噪音污染管制二級法令。

根據第72號二級法令規定，部分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具體取決於(其中包括)其性質、規模及業務活動。第72號二級法令亦載列所須進行評估的確切性質以及格式。

須接受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投資者(如服裝廠)須向環境部提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對於可能產生嚴重環境影響的項目，亦須向環境部提交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於開展擬進行項目前，須就初步及完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得環境部批准。

作為慣例事宜而非法律，環境部一直要求新獲取牌照的投資公司與環境部訂立單獨合同。合同規定投資者須聲明其將遵守環境法規、將以保護環境為目的行事並將即使補救投資公司造成的任何負面環境影響。

水污染管制

水污染管制二級法令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乃為管制水污染以及抑制及減少公共用水污染。二級法令載列可排放的液體污染物標準以及釐定排放液體污染物或運輸來自若干行業的液體污染物前需獲得環境部授權的部分污染源。其亦禁止傾倒可能使水有毒或受污染的廢品或危險物質。

固體廢物管理

固體廢物管理受固體廢物管理二級法令(亦於一九九九年頒佈)監管。向柬埔寨進口若干廢物受二級法令特別禁止。此外，二級法令規定，運輸或建造危險廢物處理或儲存場

監管概覽

所、投資危險廢物處理或焚燒以及投資建立廢物處理、廢物焚燒、廢物儲存或廢物再加工場所須獲環境部授權。該二級法令亦要求根據公認技術標準安全處理及儲存危險廢物。

噪音及空氣污染

對空氣污染及噪音危害的管制載列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空氣及噪音污染管制二級法令。該二級法令規定某區域允許產生污染物及噪音水平。二級法令禁止進口、使用或製造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噪音超出許可水平的汽車及機器。此外，固定來源的污染物及噪音排放須取得環境部授權。

勞動

一九九七年勞動法（「**勞動法**」）為監管柬埔寨所有僱傭活動的主要法律。該法由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執行及實施。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內，金邊及各省均有特定的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門（「**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門**」）。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門是否對企業的勞動相關事宜具有權力取決於企業所在位置及企業僱用的僱員人數。勞動法取代了一九九七年勞動法，強化了僱員進行集體談判、組織工會及罷工的權利，使該法律能夠符合若干國際標準。通過符合國際標準，勞動法的變動亦符合美國授予最惠國（「**最惠國**」）及普遍優惠制（「**普遍優惠制**」）待遇的要求。

外資企業相對不受限制地使用柬埔寨勞動力，原因為在提供適當文件情況下僱用柬埔寨勞工基本上不受限制。然而，僱用外國人確實存在若干限制。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及內政部（「**內政部**」）近期已逐步更嚴格地實施有關於柬埔寨僱用外籍人士的法律，特別是關於就業卡及工作許可證的規定。

工會法

二零一六年工會法（「**工會法**」）旨在：(a) 為受勞動法條文監管的企業、機構及人士以及提供航空及海上運輸服務人士提供權利及自由；及 (b) 載列僱員及僱主專業組織的組織及運作。該法包含（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及僱主專業組織的設立、運作、解散、權利及義務以及爭議解決程序的相關規定。該法亦載列職工代表、具有「最具代表性」地位的僱員工會、特別受保護僱員的終止程序以及磋商集體談判協議（「**集體談判協議**」）的相關條文。職工代表

監管概覽

可從地方工會提名的候選人中選出，也可以從自願成為候選人的僱員（而非地方工會會員）中選出。實際上，這要求任何僱用八名以上員工的企業現須在企業運作三個月後安排職工代表的選舉。此外，工會法指明，僱員工會有三個級別（地方工會、工會聯合會及工會聯盟），而僱主協會有兩個級別（僱主協會及僱主聯合會）。

未能遵守工會法會導致接受書面警告或被處以5,000,000瑞爾（約1,250美元）至10,000,000瑞爾（約2,500美元）的罰款。例如，僱主被禁止報復舉報或提供有關企業遵守勞工條例證據的舉報人。違反該限制可能會導致被處以高達5,000,000瑞爾（約1,250美元）的罰款。

強制性僱員福利

有關薪酬、最高工作時間、休假、產假、家庭假、僱員申訴程序、夜間及假期工作、醫療以及監管兒童及女員工的特別規定的僱傭條款均依法規定。

最高工作時間通常為每天8小時及每星期48小時，儘管在若干情況下法規許可的工作小時數存在差異，前提是每天最高可工作小時數規定得到執行。根據加班工作的時間，加班費是正常工資的1.5至2倍。

年假定為就僱用每個月休一天半，最終為每年休假18天，且每多僱用三年增加一天。僱主須提供至少90天的產假，若該僱員已為企業連續工作一年或以上，產假期間該僱員將獲得半薪。為滿足家庭需要的特別假期（如婚禮、葬禮等）定為每年最多七天。該等休假日可從員工年假中扣除（若有）或可通過僱員額外工作小時予以補償（支付正常工資）。由合格醫生提供證明的長期病假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可延長至病假僱員有替代人員為止。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二零零二年九月，政府通過了社會保障法（「社會保障法」），目的是建立適用於勞動法條文的所有僱員的新的社會保障制度。然而，該制度僅近期生效。

監管概覽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全國社保基金」)計劃涵蓋三個支柱：(a) 健康保險；(b) 退休金；及(c) 職業風險(工傷事故及職業病)保險。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全國社保基金實施了職業風險保險計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了健康保險。該計劃的退休金部分仍有待實施。該計劃由全國社保基金(所有僱主、僱員及工人均須支付供款的公共機構)管理。迄今為止，僅工傷事故保險計劃全面運作，而健康保險的詳情須在進一步法規中確認。另外兩項法令已載列向全國社保基金註冊企業及其僱員的程序，並已確定該計劃工傷部分的供款費率。

僱用8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或企業所有者有義務在其實際開業之日或首次僱用8名以上僱員之日起計45天內登記其業務以及其本國與外籍僱員，並為每名僱員每月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0.4美元至2美元的月供款。每家註冊企業須在每月15日之前向全國社保基金報告僱員人數。每家企業須於全國社保基金註冊證書頒發之日起計30日內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首筆月供款，並在次月15日之前支付下一筆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第01/16號二級法令引入醫療保健計劃。醫療保健計劃福利包括預防性健康服務、治療及醫療服務以及因疾病治療或事故導致的工作中斷(職業風險及產假除外)期間的每日津貼。根據該二級法令，社會保障法條文規定的僱主及工人須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醫療保健計劃供款。僱員將支付的供款費率不應超過僱主的供款費率。但然而，關於支付供款費率流程及程序的詳情將由尚未頒佈的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法令確定。

工作場所安全

僱主須保持所有工作區域清潔及安全，並確保工人的健康。彼等須遵守多項監管工作場所的特定法規，包括廁所數目及標準、醫務室規定、座位、燈光及提供衛生飲水。

若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包括工作中產生的疾病，無論是在工作場所還是在家庭與工作場所之間直接通勤中)，僱主負責安排及支付所有醫療費用。然而，若僱員有意造成事故，則遭受工傷事故的僱員無權獲得賠償。僱主須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門報告所有工作場所事故，使其能夠調查情況並採取措施防止該等事故再次發生。

監管概覽

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柬埔寨頒佈二零一六年財務管理法(Law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2016)，同時廢止簡化稅制及評估稅制。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柬埔寨僅有一種稅制—實際稅制。實際稅制目前已獲修訂，產生三類實際稅制納稅人：小型、中型及大型。分類乃依據業務形式、營業額及業務活動等因素而定。

根據《稅法》(「稅法」)，實際稅制下的納稅人須繳納以下稅項：

年度稅項

- 利潤稅(「利潤稅」)
- 最低稅(「最低稅」)

月度稅項

- 預付利潤稅(「預付利潤稅」)
- 預扣稅(「預扣稅」)
- 增值稅(「增值稅」)

其他重要稅項

- 工資稅(「工資稅」)
- 專利稅(「專利稅」)
- 特定商品及服務特種稅(「特種稅」)
- 住宿稅(「住宿稅」)
- 公共照明稅(「公共照明稅」)
- 土地閒置稅
- 不動產稅
- 股息分配附加稅(「股息分配附加稅」)

於各納稅年度末，納稅人須繳納利潤稅或最低稅(以較高者為準)。利潤稅乃就利潤徵收的稅項，標準稅率為20%。其就居民納稅人的全球收入徵收。最低稅是年度稅項，且屬與利潤稅不同的獨立稅種。最低稅按年營業額的1%計算，包含除增值稅外的全部稅項。然而，須注意的是每月清算的預付利潤稅(見下文)通常足以涵蓋最低稅。因此，倘支付最低稅而非利潤稅，一般毋須支付額外最低稅。

監管概覽

預付利潤稅

預付利潤稅按納稅人月營業額的1%計算，包含除增值稅外的全部稅項。支付的任何預付利潤稅將可抵扣利潤稅負債。

預扣稅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納稅人須自支付予居民及非居民納稅人的款項中預扣若干金額。預扣的金額須匯至GDT。付款須按介乎10%至1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於銷售商品的付款毋須繳納預扣稅。

增值稅

供應商品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於柬埔寨，企業須就應稅供應品(包括進口至柬埔寨境內的貨物)按10%的標準稅率繳納增值稅。出口至柬埔寨境外的貨物應按0%稅率(「零稅率」)繳納增值稅。

柬埔寨的增值稅制度遵循常規的增值稅制度，據此，增值稅登記企業可將其購買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從其銷項增值稅中抵銷。在納稅人當月的進項增值稅超出其銷項增值稅(即增值稅抵扣)的情況下，允許納稅人結轉增值稅抵扣以抵銷未來期間的銷項增值稅。

稅收處罰

違反稅法及其條例會遭受稅收處罰。處罰程度視乎違法的性質而定，按未繳稅款的10%至40%處罰。此外，逾期繳稅及逾期提交納稅申報單亦會遭到處罰，並會按每月2%收取利息。

雙重徵稅協議

柬埔寨與新加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其已生效及待兩國承認該協議。此乃柬埔寨的首份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預期將減少兩國間跨境投資與貿易的壁壘，並且會促進柬埔寨未來的經濟增長。

監管概覽

土地法

二零零一年土地法、二零零七年民法典及二零一一年民法典實施法(2011 Law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構成適用於不動產交易的主要框架。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柬埔寨頒佈新土地法，該法大大改善了土地相關投資的法律基礎。二零零一年土地法澄清了多種與土地相關的權利，包括擁有權、地役權、使用權、擔保權益、國家及私人土地特許權及租賃。其亦澄清了通過出售或繼承轉讓土地的程序及轉讓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新民法典通過一系列有關租賃、擁有權及土地擔保等條文幫助整合先前於二零零一年土地法中實施的監管框架。

根據民法典實施法(「**實施法**」)，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新民法典於二零一一年才生效。

為配合實施法，司法部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頒佈 Prakas 30，引入新程序，以按照民法典的規定登記不動產權。

土地投資結構

幾乎所有於柬埔寨的投資均涉及某種對不動產的投資。外國人(法人或自然人)不得在柬埔寨擁有土地。因此，對於外國投資者，有關投資通常以長期租賃(亦稱永久租賃，15年或以上)、國家的特許權或於擁有土地的柬埔寨人擁有的公司的少數股權(最多為49%)及土地的擔保貸款等形式進行。

永久租賃可通過繼承予以讓渡、分租、抵押或轉讓且可續期。永久租賃亦可抵押作為融資擔保。該等租賃必須為期至少15年最長50年且可續期。

永久租賃可就所出租土地的所有權進行登記。然而，向相關土地管理局登記永久租賃並非租賃有效的條件，且法律並無要求登記租賃。一旦登記，相關土地管理局將向承租人發出永久租賃證書。

法律允許外資擁有位於外國實體長期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然而，除有關使用權的權利外，尚未建立登記該擁有權的途徑。

監管概覽

孟加拉國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的法律框架

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一九九四年公司法(「該法案」)，孟加拉國的業務可由在本地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或由在海外註冊成立但在孟加拉國登記的公司進行。孟加拉國並無禁止在該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公司。

該法案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公司股本、管理及行政、公司召開會議的程序及規則、委任公司董事的條文及程序、董事的責任、權利及義務、董事的有限責任的規則。該部分列明分派公司股本的規則及程序以及削減股本的條文。

向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登記

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為國際及國內投資團體提供一系列有價值的商業相關服務。為利用政府提供的設施及機構支持服務，企業家／投資者須根據一九八九年投資委員會法(Investment Board Act)向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登記。

外匯法規

孟加拉國擁有十分嚴格的外匯管制法律及其貨幣可自由兌換，外匯交易受嚴格監管。向孟加拉國境外匯款僅在特殊情況下獲准，並須適當文件證明。一九四七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為規管若干付款、外匯交易及證券交易提供法律依據。孟加拉國的中央銀行孟加拉國銀行負責管理孟加拉國的外匯交易。孟加拉國銀行不時就外匯交易發出指示，並發佈主要指示概要，該等概要被稱為二零零九年外匯交易指引(「指引」)。所有外匯交易須根據指引及外匯管理法進行，否則可招致刑事指控。

監管概覽

健康及安全

環境法律

孟加拉國是多項有關環境的國際條約的簽署國。促使該等條約及國際標準生效的適用法律要求任何工業單位獲得許可或來自環境署(「環境署」)署長的許可(環境許可證)。該機構經考慮多種因素及對新工業單位或項目或工業單位的擴建進行實地檢查後發出該許可。規管取得該證書的授權、規定及程序的法律於一九九五年孟加拉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二零一零年環境保護(修訂)法(「環境保護(修訂)法」)及一九九七年環境保護規則(「環境保護規則」)內詳述。根據一九九五年環境保護法及二零一零年環境保護(修訂)法，各類行業及項目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

工廠登記

任何聘用十名或以上工人的製造公司必須根據一九六五年工廠法向勞動與就業部下屬機構工廠及機構總督察(Chief Inspector of Factories and Establishment)辦公室登記。於初步批准工廠計劃及建設、檢查工廠／機構(或其任何擴建)後提供證書，以規管工作條件及確保工廠所有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根據二零零三年火災預防及消防法(Fire Defence and Service Act)及其後頒佈的規則，所有工廠樓宇及商業組織必須取得內政部下屬機構消防及民防部發出的消防許可證。

孟加拉國國家建築規範(孟加拉國國家建築規範)／建築證書

作為一項確保所有建築物安全的計劃，孟加拉國國家建築規範(「該規範」)獲頒佈，以規範建築施工的技術詳情及維持建築施工的標準。

該規範為一份綜合性的文件，可用作孟加拉國城市地區發展具法律約束力的規範。其涵蓋規劃管理及執行、一般建築控制及規定、不同用途、防火、建築材料、設計及服務要求。其亦考慮建築用途(佔用類別)、密度及建築高度。在進行任何建築物的建設前，規劃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遵守該規範指引)，而後獲發佔用證書，惟須嚴格完全遵守守則。

監管概覽

稅項

貿易許可證

孟加拉國所有形式的企業實體必須提供貿易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各地區的地方政府頒發。倘企業實體擁有一個以上營業地點，則必須獲得各地方政府的貿易許可證。

電子納稅人識別號

所得稅條例(「**所得稅條例**」)及所得稅規則為規管孟加拉國稅項的法律。在孟加拉國，多類日常事務均需電子納稅人識別號，如開設銀行賬戶、信用證、更新貿易許可證、提交投標文件、出口登記證、進口登記證、增值稅登記、公司登記、發行信用卡等其他方面。在每個財政年度(七月至六月)結束時，所有個人及企業實體必須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所有僱主亦須從應付其工人(年薪超過一定上限)的工資／薪金中扣除預繳所得稅(「**預繳所得稅**」)。根據現行所得稅制度，完全出口型的製造單位(包括紡織品及服裝)在出口收益方面享受稅務優惠。

增值稅登記

孟加拉國的增值稅(「**增值稅**」)受一九九一年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規管。增值稅法載有逾70項法例，就增值稅相關問題(由登記至違規處罰)為企業提供指引。孟加拉國政府正在提出對孟加拉國增值稅制度進行全面改革。根據增值稅法，製造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企業實體(根據增值稅法須繳納增值稅)必須在有關分局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根據孟加拉國現行增值稅計劃，完全出口型的製造單位(包括紡織品及服裝)享有若干增值稅減免。

關稅及海關

海關條例

一九六九年海關法規管海關稅。進口稅涵蓋基本稅，在進口商品時按優惠稅率徵收。政府有權不時通知禁止或限制通過空海陸攜帶任何特定說明的貨品。違反該條例會使貨品產生責任或予以扣押，並由海關當局沒收。

監管概覽

進口登記證及出口登記證

需要進口產品或機械的投資者必須獲得進口登記證。該證書由商務部下轄的進出口總監(「進出口總監」)辦公室頒發。獲得該證書後，根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進口政策條令，進口商可不受任何價值及數量限制而進口任何許可項目。該證書須每年更新，須向商務部下轄的進出口總監辦公室獲取。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出口政策條令，出口登記證亦為進出口總監辦公室授予的證書。獲得該證書後，出口商可從孟加拉國按任何價格出口任意數量的貨品。該證書亦須每年更新。

債券許可證

為享受原材料及資本機械的免稅准入，任何完全出口型工廠須獲得債券許可證，據此免稅進口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儲存在工廠設施內，且必須對使用聲明作出年終審計。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專員(債券)依賴一九六九年海關法就倉庫許可規定的一般權限及免除貨品稅項以通過規則授權專員(債券)建立制度的權力，授出倉庫許可證以便儲存進口貨品及暫停或取消特定條件下的有關許可證。

勞動法律及法規

孟加拉國設有關於確立孟加拉國勞工權利及權益的全面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最重要的是二零零六年勞動法(「二零零六年法案」)。二零零六年法案涉及與就業、酬金及應付孟加拉國勞工的所有其他長期福利相關的各個方面。其亦涉及產假、陪产假及病假，還對勞工招聘施加若干限制，例如二零零六年法案禁止工廠僱用未成年人／童工。

其後，孟加拉國政府亦通過二零一五年勞動規則，這進一步補充及規範現有二零零六年法案以及填補二零零六年法案存在的一些空白處。上述二零一五年規則進一步擴充了在勞工服務期間及終止服務時應付的酬金及長期福利範圍。上述法案／規則亦訂明條文解決工人與工廠擁有人或管理層之間可能產生的一切糾紛。

監管概覽

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公司法及境外投資

於澳門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獲第40/9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商法典》(「商法典」)監管。商法典適用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規管該等公司有關註冊成立及職能的所有事宜。

有限公司可以「一人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即公司全部股份僅由一實體持有。有關有限公司的法律條文亦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惟有下列限制：(i)一人有限公司不得由另一間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持有；及(ii)公司與其唯一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須以書面進行，對尋求公司利益而言屬必需、有用或合宜，並須由執業核數師審核，該等交易須註明已妥為保障公司利益以及按標準市場條件及價格進行。

概無對澳門的外國實體進行境外投資或收購股份或資產有任何限制。外國實體或個人一般可按照當地實體及個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澳門業務權益。

澳門離岸法

規管澳門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由第58/99/M號法令制定(「澳門離岸法」)。離岸業務指「透過以非澳元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活動，單純與非居民進行對象為澳門地區以外的市場的經濟活動」。

離岸實體可為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海外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分支機構。註冊成立及經營離岸機構須獲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IPIM」，一間負責發放許可證、技術支援及監督非金融離岸機構的澳門政府機構)事先批准。倘澳門離岸法並無特別規定，澳門離岸機構須於各方面遵守商法典的條文。

離岸機構根據其業務範圍可分為四類：1)離岸金融機構，2)離岸商業服務機構，3)離岸輔助服務機構及4)離岸信託管理。

監管概覽

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可合法從事的業務不時由澳門行政長官界定，而在一般授權的業務範圍內，指定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可從事的特定業務明確載列於 IPIM 授出的許可證內。此外，離岸機構須按其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如澳門商業登記處頒發的登記證所列)經營，須根據申請許可證期間向 IPIM 提交的投資計劃經營業務及須遵守 IPIM 不時傳訊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預防措施」，這需要向 IPIM 提交年度合規及經營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離岸機構一般不得與澳門居民及機構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亦不得進行以澳門為單位的活動。澳門離岸機構享有多項稅務豁免，包括所得稅、行業稅、繼承及贈與稅、物業轉移稅及若干印花稅。

稅項

澳門對公司溢利(包括業務收入、利息收入及可變現資本收益)徵收所得稅(「補充稅」)，並按 9% 至 12% 的累進稅率徵稅。一般業務開支可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扣除。

其他稅項包括職業稅、房屋稅、機動車輛稅及交易印花稅。澳門並無消費稅或增值稅或銷售稅(若干特定產品如燃料及煙酒除外)。

澳門的離岸機構獲豁免繳納補充稅、職業稅、繼承及贈與稅、房屋稅及若干印花稅，於澳門近乎「免稅」的環境營運。

離岸機構須向 IPIM 繳付 5,000 澳元的設立費(一次性費用)及每半年繳付一次運作費，介乎 3,000 澳元至 15,000 澳元之間，乃視乎離岸機構類別及其註冊資本而定。

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律及法規

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立法監管規定。預期對我們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的製造業務至關重要的規例將為與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貿易條例、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相關的規例。

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條例要求市場投放的所有產品均屬安全。確保產品安全的規定始於製造，並要求製造商保證消費者獲悉產品的任何潛在風險、向消費者提供資料幫助其了解風險、監控產品安全及在發現問題時採取行動。

用於服裝的紡織品必須符合二零一二年紡織品(標籤及纖維成份)條例，其規定所提供資料必須包括主要纖維類型及在產品當中的百分比。

倘產品是睡衣，則在材料可燃性方面必須符合一九八五年睡衣(安全)條例。

貿易條例

服裝、鞋類及時裝從英國出口時須遵守條例、繳付費用或受到其他限制，包括增值稅及消費稅。

許多從歐盟以外進口的產品需要進口許可證，其可為特定產品或貿易。倘產品符合產品特定標準，則需要適用證書、產品特定許可證及文件的支持。此外，數量限制、規限或貿易限制可能適用於若干產品。

環境保護

英格蘭及威爾士境內所有企業均須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條例，包括一九九零年環境保護法。

每家企業均有責任處理所產生的任何廢物；該職責由廢物產生起持續至企業獲授廢物許可證為止。